

宜蘭縣中等以上學校優秀學生獎學金申請注意事項 104.08.03 修正

- 一、宜蘭縣政府為獎勵優秀之低收入戶、身心障礙學生及一般優秀學生奮學向上，特訂定獎學金發給辦法，並以低收入戶及身心障礙身分之學生為優先，各組錄取 30 名後，餘 20 名分配予一般優秀學生。
- 二、本獎學金核定名額每學期大學（專）50 名，每名 6000 元，高中（職）50 名，每名 3000 元。
 - （一）前項名額，低收入戶或身心障礙學生優先錄取，各組均以 30 名為限，餘各組 20 名分配予一般優秀學生。
 - （二）獎學金各組計算方法如下：
 1. 該校符合資格人數÷全縣符合資格人數＝該校分配名額百分比（取至小數點第四位）。
 2. 該校分配名額百分比×扣除掉優先錄取者名額後全縣核定人數＝該校分配名額。
 - （三）獎學金錄取之評定，以各組校分配名額之申請人學業成績高低依次錄取，如學業成績同分，則比較操行成績，若兩者均相同者，則以所修學分較多者為優先錄取(若所修學分數相同則以抽籤決定錄取學生)。扣除各校分配名額後，由未分配名額之各校申請學生依成績高低依次錄取 1 名，直至額滿為止，若仍無法評定，由審核委員討論評定之。
- 三、申請資格：
 - （一）設籍本縣，並在國內大學、獨立院校、專科學校及高中（職）校之學生(不含夜校、補校、研究所、實習生、在職進修、空中大學)。
 - （二）學業平均成績八十分以上及操行成績八十分以上（學業平均成績及操行成績為等第者，需檢附學校成績等第與分數換算對照(應)表，如無操行量化成績者，需檢附無申誡(警告)以上懲處之成績證明書正本以資證明）。
 - （三）高中(職)、五專、大學〈含二專、二技、四技〉一年級新生於第二學期起始可申請，畢業當學期成績亦不得申請。
 - （四）專科學校五專制，一、二、三年級學生屬高中組，四、五年級學生屬大專組。
- 四、開放網路申請日期(逾期恕不受理)：
 - （一）第一次(以第一學期成績申請)：每年 3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下午五點止。
 - （二）第二次(以第二學期成績申請)：每年 9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下午五點止。
- 五、申請方式：
 - （一）本獎學金僅開放網路申請（以其他方式申請者，不予受理）。
 1. 至本府教育資訊網（<http://www.ilc.edu.tw/>）--全文檢索輸入獎學金申請(首頁右側)或至 <http://rff.ilc.edu.tw/prise/> 網址登錄申請。
 - （二）開放予符合資格者自由登錄（惟請據實登錄如有不實將取消資格，並通知學校），申請日期截止即關閉登入系統。
 - （三）請將下列附件(1) (2) (3)於網路申請時，一併以**彩色整頁掃描**(或照相)存成 JPG 檔或 PDF 檔（需能清楚辨識）上傳至網路申請附檔中(如有造假需負法律責任)，請確認你的 e-mail 帳號有效，並記牢帳號與密碼。
 1. **戶口名簿（含地址頁）**或戶籍謄本（須為宜蘭縣籍學生）。
 2. **前一學期成績單正本**。

3. **低收入戶證明正本**（村里長出具之清寒證明視同無效）或**殘障手冊**（學生本人），申請一般生組免附。

（四）如上開附件資料無法以 JPG 檔或 PDF 檔上傳者，除前一學期成績證明書正本、低收入戶證明正本外，其他影本附件資料（務必加註與正本相符並加蓋申請人印章或本人簽名）掛號寄至 26060 宜蘭市縣政七街 50 巷 1 號 凱旋國中林均鏜組長收（信封上請註明中上獎學金申請、申請人姓名及網路申請時編號），逾期（以郵戳為憑）、資料不符或不全者取消資格。

（五）如有申請獎學金相關問題，可洽凱旋國中林均鏜組長(電話：03-9255600#405)或教育處學管科李盈萱小姐(電話：03-9251000#2676)；使用網路系統，如有程式問題，請聯絡教網中心方志倫老師(電話 03-9369968*331)。

六、經申請後，請即收取系統發給 e-mail 郵件，並主動上網（<http://rff.ilc.edu.tw/prise/> 網址左側報名清單）查看**是否完成申請**，以免影響自身權益。

七、經複核後，錄取名單於本府教育處網站公佈，不另行通知，請自行上網查看。

八、提供本縣 104 年度第 1 次各組申請與錄取人數一覽表供參考：

組 別	身份別	符合申請資格人數	錄取人數	各組錄取人數
高中組	一般生	133 人	20 人	50 人
	低收入戶或領有身心障礙手冊學生	32 人	30 人	
大專組	一般生	482 人	20 人	50 人
	低收入戶或領有身心障礙手冊學生	66 人	30 人	

獎學金申請流程表

次別	申請時間	附件寄達(網路登錄)截止日	網路公告錄取名單
第一次	3/1—3/31	3/31 下午五點	5/15
第二次	9/1—9/30	9/30 下午五點	11/15